

一、併資考績事項

釋 1、因案經法院判決確定，並處有期徒刑而宣告緩刑，奉准復任人員，不得併資辦理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敍部 54 年 1 月 16 日 54 台銓參字第 17968 號函

非屬貪污罪，亦未褫奪公權，因案停職經法院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而宣告緩刑，雖經奉准以原職復任，究與復職有別，其服務年資應視為中斷，自不得併計辦理考績及休假。

釋 2、薦任職機要人員年資，得否與委任職年資併資參加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敍部 72 年 1 月 12 日 72 台楷甄四字第 62104 號函

原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並經銓敍合格實授有案者，嗣於元月以機要人員任用，經審定為薦任秘書（未具薦任資格）後，復於同一年度內再行補實改任為委任課員，倘若服務年資未曾中斷，仍敍原委任俸級時，則可併資以委任職等參加當年度考績。

釋 3、在原機關辭職人員再任其他機關職務，不得併資參加當年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敍部 77 年 3 月 22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4799 號函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某甲現任警察職務，自不得先由其他鄉公所任用為村幹事後再辭去原職。

二、在原機關辭職人員，嗣後再任鄉公所村幹事，不得併資參加當年考績。至辦理退休時，該曾任職務倘經銓敍有案，其年資自可依規定採計。

釋 4、機要人員隨同機關首長至不同機關任職，其卸職及任職日期年資未中斷者，得參加當年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5 年 9 月 6 日 85 台甄二字第 1334709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隨同機關首長至不同機關任職，其卸職及任職日期年資未中斷並任職至年終，得從寬准其參加當年年終考績，俾法令與實務兼顧。

釋 5、以公立大學教師身分辦理留職停薪，借調公務機關擔任聘用研究員兼任主任職務年資無法併計送審有案之年資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條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0 日部銓二字第 092260460 號函

- 一、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 2 項)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 二、某甲自某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某機關擔任聘用研究員兼任某機關籌備處主任職務，於上開職務借調期間之身分屬性疑義，經函准教育部 92 年 6 月 10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8120 號書函略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教育人員，惟借調期間教師本職應辦理留職停薪，該機關聘用研究員兼任該機關籌備處主任，非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對象。準此，某甲於原服務學校本職已屬「留職停薪」狀態（僅屬保留底缺性質），且無教育人員全職專任工作之事實，揆諸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須以 1 至 12 月之任職期間工作表現為考核，尚無法以其留職停薪之年資併計送審有案之年資辦理年終考績，至函詢借調期間仍具返校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之情事，實與上揭相關規定無涉，併予敘明。又某甲借調職務為該機關聘用研究員，並非擔任組織法規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職務，又其派兼該機關籌備處主任職務，係屬工作之指派。由於聘

三、考績獎金事項

釋 1、奉准於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當年考績晉年功俸（或本俸）一級無從執行者，得比照改發 1 個月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3 年 11 月 19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45405 號函

經本部擬具意見，陳奉考試院 73 年 10 月 11 日 73 考台秘文字第 4516 號函示：公務人員因退休致其年終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 1 月執行，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

釋 2、12 月 2 日以後退職、辭職、撤職、免職及死亡者，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部分，得否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3 年 11 月 29 日 73 台華甄四字第 36274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經銓敘機關核定為 1 月 1 日生效，致其前 1 年考績晉年功俸一級無法執行者，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之規定，旨在加強照顧退休人員並已陳奉考試院 73 考台秘文字第 0894 號函示准予照辦。茲為因應實際情況，對於奉准於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當年考績晉年功俸（或本俸）一級，亦屬無從執行，可否比照改發 1 個月獎金一節，經本部擬具意見，陳奉考試院 73 考台秘文字第 4516 號函示：「公務人員因退休致其年終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 1 月執行，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亦在案，其適用對象，自以退休人員為限，所詢退職、辭職、撤職、免職及死亡等人員可否比照辦理一節，經本部審慎研究，除死亡人員，為酬報其生前服務之勤勞，同意本「卹亡」之旨，予以比照辦理外，其餘辭職、撤職及免職等人員，則不宜比照，以杜寬濫。

二、至於派用人員之「退休」及依據雇員管理規則（現為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人員之「退職」，既係分別「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則是類退休及退職等人員參加考成晉薪一級亦屬無從執行者，自亦得比照退休公務人員之案例辦理。其餘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技工及交通事業人員，得否比照辦理，宜由其主管機關自行酌處。

書……第 2 款……之情形，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

釋 15、機要人員於 12 月 2 日至翌年 1 月 1 日隨同政務人員離職，年終考成晉級無法執行，不宜比照退休人員案例，改發 1 個月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25854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有關給與 2 個月（或 1 個半月）獎金之規定本旨，係為鼓勵公務人員久任無級可晉而採行之獎勵措施。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機要人員不受該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又機要人員離職後各機關可再依相關規定進用，其曾任機要職務年資如符合相關規定並得提敘俸級。準此，以機要人員無須具備任用資格，且必須隨機關長官同進退，本無保障可言，故其考成依考績法第 22 條規定參照該法辦理時，自不應優於公務人員，基於衡平性考量，機要人員於 12 月 2 日至翌年 1 月 1 日隨同政務人員離職，致其當年年終考成晉級無法執行者，尚不宜比照退休人員案例，改發 1 個月獎金。

釋 16、95 年 2 月 1 日申請留職停薪，於同年 7 月 31 日回職復薪，並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人員，其當年考績獎金核發之計算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7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40755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8 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第 9 條第 1 項（現為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俸給總額為準。」